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72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分别为魏军先生、杨守杰先生、魏武臣先生、刘中会先生、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新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本次调整后王新

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乾坤先生、张志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王新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南阳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